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54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曾進財

被　　告　黃緯宏

訴訟代理人　李雅琇

　　吳宗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5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6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停放路旁停車格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受有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損害，又系爭車輛經送修車廠估價，修復費用為281,852元，然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為400,000元，縱經修繕，亦受有交易價值損害300,000元，是已無修繕實益，故系爭車輛受有400,000元之損害，又原告將系爭車輛標售後，取得100,000元，是原告仍有300,00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損害金額共計305,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肇事責任及原告請求拖吊費用部分均不爭執，惟就車輛損害部分，原告應僅能請求車輛修復費用，且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亦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

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拖吊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5,500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業據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乙份為證(本院卷第41頁)，被告對此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屬有據。

2.車輛受損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為400,000元，因本件事故受損，已無修復實益，扣除原告標售系爭車輛所取得之價金100,000元後，原告仍有300,00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應由被告賠償等語。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預估修復費用為281,852元乙情，有原告所提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27頁），又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就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市價，以及系爭車輛若經修復，交易價值減損金額等節，囑託兩造合意選定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系爭車輛於114年1月份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400,000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100,000元，減損價值約為300,000元等語，此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5年7月1日台區汽工（華）字第1150472號函暨所附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7至142頁），本院審酌前開公會乃屬具有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之中立鑑定單位，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且參考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評估系爭車輛出廠年份、鈑金是否切割、主結構是否受損、受損程度面積及施工方式而為上開鑑定，是前開鑑定意見應屬客觀可信，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市價為400,000元，縱經修復，交易價值仍將減損300,000元等情，應屬可採。準此，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市價為400,000元，預估修復費用為281,852元，縱經修復，交易價值仍將減損300,000元，足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與修復後

交易價值減損合計，已逾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價值，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實益，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應屬可採，堪認原告因系爭車輛之受損，受有400,000元之損害，惟原告將系爭車輛標售後取得價金100,000元，僅存300,000元（計算式：400,000元-100,000元=300,00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核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僅能請求車輛修復費用，並應扣除折舊云云，惟原告已舉證系爭車輛確有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原告自得請求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又本件並非以修復費用作為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額，自無零件更換時應扣除折舊之問題，另鑑定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客觀價值時，本已反映車齡及使用狀況，自不需再扣除折舊，是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3.基此，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305,500元（計算式：5,500元＋300,000元＝305,500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